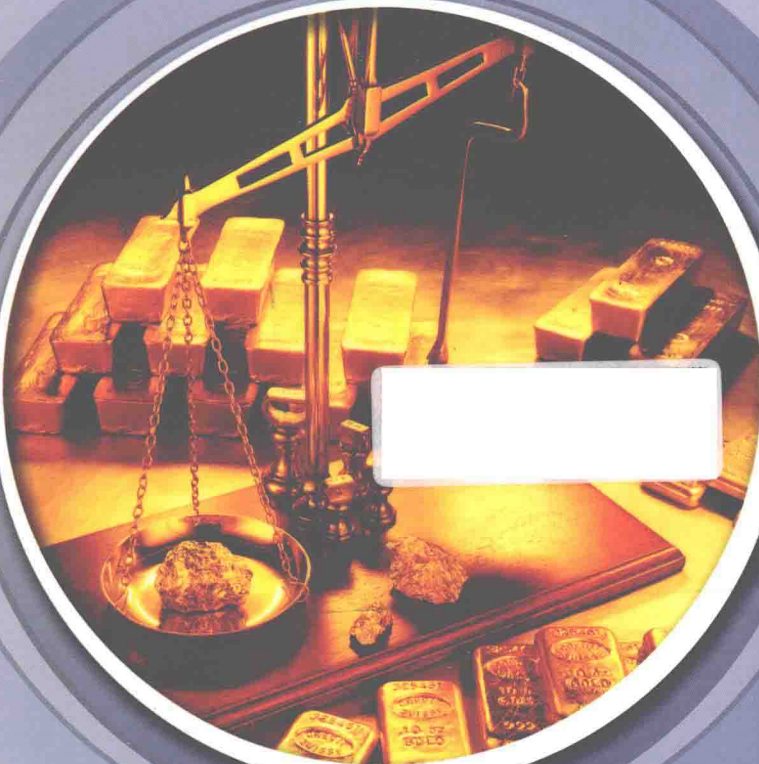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税法

Shuifa

黄银利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税法

黄银利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黄银利编著.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9

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3617-2

I. ①税… II. ①黄…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职业
教育—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2600 号

策划编辑 黄成艮
责任编辑 黄成艮 周 瑜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法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617-2/D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税法》是高等职业院校经济类专业学科体系中的核心专业课程,具有实务性和应用性强的特点。作者结合国家最新税法改革及多年来一线教学积累的经验,博采众家教材所长,针对高职院校教学的具体特点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内容新颖性。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近年来流转税和所得税都进行了较大的变革,资源税、车船税、房产税、城建税、契税等小税种也有很大的变化,现有教材的滞后性显而易见。本教材内容以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

2. 结构合理性。对从未接触税法的学生来说,增值税是难以理解的,将增值税放在教材的开篇,无疑给教与学都增加了难度,也会挫伤学生学习《税法》的信心。本教材改变以往教材的税种排序,将较易理解的财产行为税放在前面介绍,流转税、所得税等较难的税种放在后面介绍,使学生有一个循序渐进的学习过程。

3. 教学实用性。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加强课堂上“做”的环节。本教材体现了注重实践的特色,用例题来诠释税收制度的规定,例题的编写力求达到单一性和可理解性,降低例题的综合性;用课堂练习帮助学生理解、掌握税收条款,实行“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使学生在课堂上能够及时得到教师的指导和帮助,消化所学内容,课后再进行复习和练习,能较为顺利地掌握所学内容。

本教材既注重理论的逻辑性,更强调实务的可操作性,力求选材合理、内容丰富、结构新颖严谨、叙述深入浅出。教材内容与国家会计职称考试内容相衔接,较好地做到了教学与社会实际需要的结合。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学需要,也可作为企业会计人员、审计人员及管理人士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籍。希望本教材的出版会给广大师生以及有志于税收

工作的读者有所裨益及借鉴。

为配合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每章后面均安排了课后习题,并附有课堂练习和课后习题的答案。

由于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进行了一些新的尝试,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同仁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不断修订与完善。

编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5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9
课后练习	12
第二章 财产行为税	16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6
第二节 车船税法	21
第三节 印花税法	27
第四节 契税法	37
课后练习	41
第三章 增值税法	46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原理	46
第二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49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53
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	56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7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第七节 特殊经营行为和产品的税务处理	71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73

第九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75
第十节 征收管理	80
课后练习	83

第四章 消费税法	92
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原理	92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94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95
第四节 计税依据	1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12
课后练习	114

第五章 营业税法	120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原理	120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21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122
第四节 计税依据	12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第六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34
第七节 税收优惠	136
第八节 征收管理	137
课后练习	139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4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本原理	146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税率	147
第三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第四节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150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	152
课后练习	153

第七章 资源税类	157
第一节 资源税	15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64
课后练习	171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7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基本原理	176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77
第三节 税率	179
第四节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	18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84
第七节 征收管理	185
课后练习	186
第九章 车辆购置税法	190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基本原理	190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91
第三节 税率与计税依据	192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4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96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96
课后练习	197
第十章 关税法	202
第一节 关税基本原理	202
第二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205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	205
第四节 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07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12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14

课后练习	216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法	22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220
第二节 税率	222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22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3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38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46
课后练习	247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法	25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58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	261
第三节 税率	265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268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79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82
课后练习	286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5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9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9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0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1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18
课后练习	326
课堂练习参考答案	331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336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概述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本质特征具体体现为税收制度,作为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就是税收制度。因此,必须在深入理解税收的基础上把握税法的概念。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 (4)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是税收的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例题1·多选题】 税收具有()特征。

- | | |
|--------|--------|
| A. 无偿性 | B. 收益性 |
| C. 强制性 | D. 固定性 |

【正确答案】 ABC

【课堂练习1·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唯一形式
- B.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经济权力
- C. 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因此它是税收的核心

D. 税收的无偿性是对强制性和固定性的规范

二、税法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主要内容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其中,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例题2·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法与税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税法是税收的核心内容
- B. 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 C.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 D. 税法的目的就是保障国家利益

【正确答案】 D

三、税法的作用

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 (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 (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 (4)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一) 权利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例题3·多选题】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征税主体是()。

- A. 税务机关
- B. 税务师事务所
- C. 海关
- D. 审计机关

【正确答案】 AC

【课堂练习2·多选题】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是指()。

- A. 征税方
- B. 纳税方
- C. 征纳双方
- D. 国家税务总局

(二)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例题4·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纳税人
- B. 税率
- C. 课税对象
- D. 纳税义务

【正确答案】 C

【课堂练习3·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的是()。

- A. 征税人 B. 课税对象 C. 纳税人 D. 纳税义务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例题 5·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税法是引起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税法可以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
B.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并不平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
C.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各级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之一
D. 税收法律关系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两方面构成

【正确答案】 C

【课堂练习 4·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力的有()。

- A. 延期纳税权 B. 税务检查权
C. 税法执行权 D. 提起行政诉讼权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力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可以导致税收减免,从而改变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的变化。税收法律行为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在正常意志支配下做出的活动,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

就会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构成逃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同时对其享有权利的保护,就是对其承担义务的制约。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

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两个相对称的法律概念。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前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后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

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两个基本概念:税目和税基。税目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税法要素,下面将单独讨论。而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了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如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据以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数量基础,为所得税的税基。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有两种基本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物理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以价值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是由化妆品的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产生,其税基为销售收入,属于从价计征的方法。另一种是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是由占用土地面积乘以每单位面积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其税基为占用土地的面积,属于从量计征的方法。

【课堂练习5·单选题】我国税法构成要素中,能够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率 D. 纳税期限

四、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首先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

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等,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税收法律制度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3)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二)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对象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

全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数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当税基超过某个级距时,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提高后级距的相应税率征税。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例题6·单选题】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的税种是()。

- A. 资源税 B. 土地增值税 C. 个人所得税 D. 企业所得税

【正确答案】 C

【课堂练习6·单选题】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取的税率形式属于()。

- A. 比例税率 B. 全额累进税率
C. 超率累进税率 D. 超额累进税率

(三)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四)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历诸多流转环节,各环节都存在销售额,都可能成为纳税环节。但考虑到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财政收入的需要以及税收征管的能力等因素,国家常常对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所征税种规定不同的纳税环节。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个概念: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二是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三是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